

首都检察文库 ⑥

总主编 慕 平

刑事诉讼监督论

XING SHI SU SONG JIAN DU LUN

伦朝平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首都检察文库 ⑥ | 总主编 慕平

刑事诉讼监督论

XING SHI SU SONG JIAN DU LUN

伦朝平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监督论/慕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2

(首都检察文库/慕平主编)

ISBN 978 - 7 - 5036 - 8018 - 2

I. 刑… II. 慕… III. 刑事诉讼—司法监督—
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060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政君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426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18 - 2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首都检察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任：慕 平

副主任：马剑光 项 明 伦朝平 朱 晔

编辑委员会委员：方 工 王双进 甄 贞
卢 希 高保京 吴同平
殷 健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甄 贞

成 员：张朝霞 郭兴莲 邹开红 马小明

《首都检察文库》总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中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的历史选择。检察机关的各项职能都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密切相关,在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给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明确了奋斗目标。新的时期,检察机关承担着新的考验和艰巨的历史使命。

一、充分发挥首都区位优势,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越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检察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作为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实践,更加自觉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用实践证明我国检察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优越性。

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全国地方检察机关中,地位较独特,其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的特殊政治地位为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能够及时地了解中央的精神和部署,同时履行职责本身具有较强的政治影响和示范效应,备受全国各地的关注。高检院、北京市委都要求北京检察机关要当好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的“两个表率”,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激励和鞭策我们要牢固树立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意识,各项工作都要走在前列,与首都的地位相适应。面临着历史使命和现实问题的双重压力,北京市检察机关必须切实解放思想、转变思路、更新观念,在明确新的要求的基础上,坚定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牢固树立检察工作是和谐社会

重要内容的理念,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建设为重点”的工作思路,不断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在改革创新中探索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检察资源优势,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论

科学发展观是我们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准确把握世界发展趋势、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经验、深入分析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最重要的是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把科学发展观作为检察工作必须坚持的重要思想,围绕检察发展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因此,检察机关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十七大关于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基本要求,不断提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协调、可持续地推动各项检察工作。

检察发展依赖于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检察理论的发展和检察实践的发展是相伴相生、相辅相成的。没有科学的检察理论为依托,检察事业的发展将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后劲。历史也证明,对法律监督规律认识片面或者浅陋,对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总结的漠视和冷落,容易使法律监督实践陷入误区。尽管检察改革正在法治的轨道上被稳步推动,但也应该承认,检察改革的理论准备不足,有关的理论资源相当有限,某种程度上实践走在了理论的前面。正确把握法律监督原理,研究检察工作规律,总结检察实践,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检察机关的性质、功能、职责、作用,少走不必要的弯路。近年来,北京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拥有的资源优势,推进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协调发展,以实证研究消解实践远离理论的困惑,以理论研究把握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并且积极创造条件使研究成果走入法学界,实务专家能够与法学家同台辩论。创办了《首都检察官》、《北京检察》等首都检察官自己的专业刊物,出版了《检察改革的新探索》等一系列著作,这些刊物和著作已经逐渐成为展示首都检察官研究成果,融入法学界的重要渠道。

三、充分发挥检察研究优势,培植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鉴于首都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决定编辑出版《首都检察文库》,陆续出版发行一批能够反映首都检察系统检察理论研究、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业务研究的专著或者论文选集。《首都检察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出版计划,将打造成为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的培植园地,每年都挑选出若干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应用价值和出版价值的书籍发行,达到集中出版精品、打造规模效应的目的,为检察理论研究增添较有分量的研究成果。通过《首都检察文库》

的出版,第一,集首都检察系统理论研究之精华,使得北京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能够以一种整体的形式呈现给学界,呈现给实务界,让法律监督实践与检察理论研究恰当融合;第二,展示首都检察官对司法进步深刻思索的理性光芒,从不同侧面折射首都检察工作的全貌,让读者从中深切感受到当代法律监督的真实脉动;第三,搭建学术与实践互动交流的平台,推动学术资源共享,扩大共识,相互争鸣,逐步扩大首都检察理论研究在学术界的影响。

《首都检察文库》各部书将不定期出版,成熟一部编辑发行一部,主要是推出首都检察机关的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成果、重点调研课题、检察实务研究报告,以积土成山,集腋成裘,在学术研究的阵地上守持话语权,促进检察理论研究环境的改善,争取为领导决策服务,为法律监督实践服务。另外,北京检察机关近几年来陆续招录了一大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并且一批检察官在职进修获得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一定意义上代表了首都检察事业的未来和前途,他们视野开阔,思想敏锐,研究深入,不囿于成见,又敢于创新,他们的学术论文理论水平较高,由于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使很多研究成果尚未能与读者见面,所以我们将把这些博硕士论文也纳入选编视野。当然,也略感遗憾的是,虽然首都检察研究经历了几年的积累,产生了很多优秀的研究成果,但要按照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检察、诉讼监督三个方面打造文库还暂时不能实现。故此,我们保留着这种文库编辑理想,并虚座以待,殷切地期望着各类相关实践总结和研究成果的出现。希望通过文库的不间断推出和编辑出版,能够逐步积累首都检察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首都检察系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总结,促进与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首都检察机关的理论水平,不断提升首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法治昌盛、社会和谐稳定、政治安定有序。

文库出版的价值在于质量。尽管我们为书籍的正式出版作了很多基础工作,但也必然会存在种种问题,而且与我们的预期目标还有相当的差距。不过,我们的步子已经迈出来了,研究成果将陆续出版,并且还会坚持下去。所以,为了保障文库能够有质有量地奉献给社会,我们将以开放的姿态接受广大读者对本文库的检验、批评、帮助和建议。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对将来陆续出版的每一部书提出批评指正。毕竟,无论是检察研究者还是首都检察机关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以及广大同仁各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建议和批评都将成为催促我们精益求精、尽善尽美的动力,倘若应者云集,我们的工作也定将蒸蒸日上。

最后,还必须强调,《首都检察文库》是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才得以出版的。我们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文库的关心与扶持,尤其要感谢各卷书责任编辑在文库书籍的编选等方面所给予的有见解、有价值的指导,以及为编辑文库书籍付出的辛勤劳动。更重要的是,以后法律出版社与北京市检察系统的长期合作,必将增进首都检察理论研究的学术积累,使实践与理论互融,为推进依法治国和构建

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慕平

2007 年 12 月 5 日

前 言

我国《宪法》第129条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国家以根本法的形式作出这一规定，一方面阐明了法律监督制度是国家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另一方面确定了人民检察院在法律监督中的特殊地位，即检察机关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由此可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地位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责任，是一种独立的国家权力，是社会主义法制中保障执法、守法相协调发展的重要环节。

从传统和渊源上说，中国检察制度与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十分相近。中国的法律制度在历史上有着深厚的成文法传统，后在清末改制中直接受到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新中国的检察制度又是以同样具有大陆法传统的前苏联检察制度为蓝本建立。中国检察制度从总体来说，更接近大陆法传统。我国台湾学者林钰雄在系统考察了欧陆检察制度的发展之后指出，欧陆检察制度的创建有三个目的：主要目的乃废除当时的纠问制度，确立诉讼上的权力分立原则，以法官与检察官彼此监督节制的方法，保障刑事司法权限行使的客观性与正确性；二是以统一受过严格法律训练及法律拘束之公正客观的官署，控制警察活动的合法性，摆脱警察国家的梦魇；三是守护法律，保障民权。的确，作为法律的守护人，检察官被要求既要保护被告人免于法官之擅断，亦要保护其免于警察之恣意。从法治的精神来看，检察制度创设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限制权力实现权利保障，这一价值定位在欧洲大陆法国家的法治进程中得到了一贯的发展。我国检察制度的创设和发展体现了同样的价值目标，在刑事诉讼中，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拥有明确的诉讼监督权，而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地位，根本上是由我国政权结构性质与特点，以及法律监督制度的宪法地位所决定的。

刑事诉讼监督是刑事诉讼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现代刑事诉讼理论强调构造平衡，即主张控诉与辩护职能对等，并且与审判职能保持同样距离，组成等腰三角

形的诉讼结构。这样一种诉讼结构的抽象化,是对诉讼认识的客观与公正的最大限度保证。其与直言词、辩论等原则一起,构成了推动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发展的基本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讲,诉讼监督职能属于第二个层次的职能,即它不是典型的基本诉讼职能,而应当是一项救济性的职能,这样一种“具体化”的职能定位有助于解决诉讼监督与刑事诉讼的结合问题。

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权,包括要求纠正违法、不批准逮捕、建议、抗诉等,与其他救济途径的根本区别有两点,即出发点和立场不同。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是代表国家的,而不是诉讼一方;监督的立场要体现客观性,而不应是功利和片面的。检察机关依法可以因为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或程序违法等理由提出有利或不利于被告人的意见。尽管刑事诉讼监督权有较强的法律效力,但是因其同样属于程序性的权力而不是实体处分权,因而仍然是刑事诉讼框架内的权力,受到刑事诉讼程序的严格规制。近些年来,理论界对诉讼监督的方式与途径作了不少研究,形成了一定的共识,但是,在检察实践中,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惑,我们在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责的实践中也遇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涉及立法和司法的方方面面,如刑事诉讼监督的法律依据不完善、监督的对象和范围不明确、监督的方式和程序不规范、监督的力度尚显苍白、监督的空白点和盲区仍然存在、监督的制约机制不健全等;对刑事监督的重点和具体途径的认识还不统一,如侦查监督的重点应放在哪一环节上、审判监督应侧重于过程的监督还是裁判的监督、刑事诉讼监督是否还存在拓展空间等,这些问题都必须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来予以逐步解决。

从新的形势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社会稳定与公正的任务十分艰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总的形势很好。但维护社会稳定与公正的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国际经验表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1000 美元至 4000 美元之间,通常是一个国家的社会结构变动最剧烈、各种矛盾最为突出的时期。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1000 美元,正处于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转型时期,呈现出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等新特点。与此同时,司法机关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推行和人民群众民主法制意识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要求日益高涨,要求加强法律监督的呼声越来越强。因此,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的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也是顺应形势、服务大局的必然举措之一。

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加强检察理论研究,提出合理建议,力争形成共识。这就需要找准切入点,从理论和实践上两个层面回答和阐释强化诉讼监督的重点和途径的具体内涵和外延。由于对诉讼监督重点和途径的研究来源于检察实践,来源于法律实施者通过自身的实践、感知、体会而形成的思考和感悟,其研究成

果必然具有相当程度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必将有益于立法、司法和检察实践。同时,加强对刑事诉讼监督的重点和途径的研究,对于巩固检察机关的历史地位,创新检察工作机制,拓展检察机关诉讼监督职能,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和法律监督水平,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作用,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为此,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北京市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应当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要求,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撰写法律监督论系列丛书,由二分院承担本卷即《刑事诉讼监督论》的研究与写作任务。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科学性。首先,本书涵盖了目前我国刑事诉讼监督各个方面所存在的问题,篇章结构基本按照刑事诉讼程序逐次展开,在此基础上,还对死刑复核程序监督等专门问题分别予以专章解读,在每一章节中又从基本理论、现实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策建议等方面进行分述,是一次对刑事诉讼监督的系统论述;其次,回顾了我国刑事诉讼监督的历史沿革、审视了现实问题、提出了未来展望,是一次对刑事诉讼监督的动态论述;最后,在综合考量国内相关立法、司法情况的基础上,本书还充分运用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介绍了国外、域外的先进立法、司法经验,是一次对刑事诉讼监督的全面论述。

二是基础理论性。本书定位于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立足于解决有关刑事诉讼监督和检察基础理论方面的诸多困惑,着力在视角、立意、内容方面进行创新,争取使本书成为当前法律监督和检察基础理论研究领域的精品之作,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成为教育培训相关检察人员的教材。

三是实践性。理论源于实践,检察理论也只有立足于检察实践,才会更具价值和生命力。为了使本书所列观点、建议更具广泛代表性和说服力,更贴近检察实务,二分院组织了多家单位的,具有五年以上检察工作经历,具有扎实的法学知识储备、较强研究能力和较丰富检察实践能力的检察人员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参与本书的研究、撰写工作,并通过对相关案件数据等第一手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后得出结论,内容翔实可靠,力求融法理与实践于一体,言之有物,于法有据,立足于检察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监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惑,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 刑事诉讼监督概论(伦朝平、李继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第二章 刑事立案监督论(刘连长、余浩,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第三章 侦查监督论(李巧芬、戚劲松,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刑事审判监督论(刘丽,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许永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刑罚执行监督论(刘勇,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

第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监督论(孙春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第七章 强制措施诉讼监督论(闫俊瑛,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

第八章 刑事赔偿监督论(王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赵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第九章 自侦案件的刑事诉讼监督论(石宇辰,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检察院)

由于作者的学识、水平有限,书中定会有疏漏和不妥之处,因此,我们在希望本书能对读者学习、理解刑事诉讼监督理论有所裨益的同时,也诚恳地期待法律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 伦朝平

2007年10月23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监督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监督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
一、刑事诉讼监督的概念	2
二、刑事诉讼监督的特征	3
三、刑事诉讼监督的分类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监督的依据及原则	8
一、刑事诉讼监督的理论依据	8
二、刑事诉讼监督的法律依据	11
三、刑事诉讼监督的原则	1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监督的功能和意义	17
一、刑事诉讼监督的功能	17
二、刑事诉讼监督的意义	19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监督制度历史沿革	21
一、清末、民国时期刑事检察监督制度	22
二、新中国刑事检察监督制度沿革	24
第五节 国外刑事诉讼监督制度考察	26
一、国外关于诉讼监督的总体情况介绍	26
二、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监督	27
三、英美法系的刑事诉讼监督	28
第二章 刑事立案监督论	30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一般理论	30
一、刑事立案监督的概念与内涵	30
二、刑事立案监督的依据	32
三、刑事立案监督的必要性和价值	33

四、与西方刑事立案监督制度之比较	34
第二节 我国刑事立案监督的现状与分析	36
一、我国刑事立案监督的总体概况	36
二、现行刑事立案监督的运行程序	38
三、目前刑事立案监督的效果评议	39
第三节 我国刑事立案监督的问题与分析	40
一、案件来源或信息渠道不畅	40
二、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过于狭窄	42
三、刑事立案监督的标准不统一问题	47
四、刑事立案监督程序不合理、不完善问题	51
第四节 刑事立案监督的改革与完善	57
一、更新司法理念,强化刑事立案监督意识	57
二、设立刑事立案监督专门机构	58
三、扩大刑事立案监督的范围	58
四、刑事立案监督的标准应该法定化、合理化	59
五、拓宽刑事立案监督案件线索来源	59
六、完善刑事立案监督操作程序,保障刑事立案监督工作依法、有力 进行	60
第三章 侦查监督论	61
第一节 侦查监督基本理论问题之探讨	61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	61
二、侦查监督的特点	62
三、侦查监督的价值	64
四、侦查监督的内容	65
五、侦查监督的手段	66
第二节 国内外侦查监督现状之评析	72
一、英美法系国家侦查监督制度概要介绍	72
二、大陆法系国家侦查监督制度概要介绍	73
三、国外侦查监督制度对我国侦查监督制度构建的借鉴意义	73
四、我国侦查监督之现状	73

第三节 我国侦查监督存在的问题	74
一、侦查监督的手段不充分	75
二、侦查监督的程序不完善	76
三、侦查监督的效力不强	78
四、侦查监督的范围不够全面	80
第四节 完善我国侦查监督之设想	82
一、权力构架	83
二、检察机关的探索	86
第四章 刑事审判监督论	94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一般理论	94
一、检察权之上对刑事审判监督权的审视	94
二、检察权之外司法共同体视角对审判监督权的审视	98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现状	118
一、全国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概况	118
二、北京市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情况	119
第三节 刑事审判监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20
一、存在的问题	120
二、原因分析	128
第四节 完善刑事审判监督的对策和建议	130
一、宏观层面	130
二、微观层面	134
第五章 刑罚执行监督论	141
第一节 刑罚执行监督概述	141
一、刑罚执行监督的含义	141
二、刑罚执行监督权与刑罚执行权的关系	142
三、刑罚执行监督的意义	143
第二节 刑罚执行监督立法的现状、不足及其完善	145
一、刑罚执行监督立法的现状和问题	145
二、赋予检察机关完整的监督权能是完善立法的核心	146
第三节 监管场所内刑罚执行监督的现状、问题及完善	149

一、监管场所内刑罚执行监督的现状	149
二、监管场所内刑罚执行监督存在的问题	150
三、监管场所内刑罚执行监督的完善	154
第四节 对其他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现状、问题及完善	162
一、现状	162
二、存在的问题	163
三、完善	165
第五节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完善	170
一、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	170
二、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体制的完善	172
第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监督论	17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监督的一般理论	179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内涵和外延	179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和特征	180
三、死刑复核程序的功能和意义	183
四、死刑复核程序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184
五、死刑复核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192
第二节 检察机关参与和监督死刑复核程序的必要性	198
一、理论界对检察机关应否参与、监督死刑复核程序的争议	198
二、检察机关监督死刑复核程序的必要性及其法理、学理和政策 依据	201
第三节 检察机关参与和监督死刑复核程序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和 基本原则	205
一、学界有关死刑适用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原则的观点和看法	205
二、司法解释确立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8
第四节 检察机关参与和监督死刑复核程序的切入点与方式	208
一、检察机关参与和监督死刑复核程序的途径和方式	208
二、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实施监督的身份定位	214
三、检察机关参与和监督死刑复核程序的工作重点和内容	215
第七章 强制措施诉讼监督论	223

第一节 强制措施诉讼监督的一般理论	223
一、强制措施诉讼监督的理论基础	224
二、强制措施诉讼监督的概念	226
三、强制措施诉讼监督的基本内容	228
第二节 强制措施诉讼监督现状	231
一、拘传在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31
二、取保候审在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32
三、监视居住在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36
四、刑事拘留在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38
五、逮捕在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39
第三节 完善强制措施监督的对策与建议	243
一、立法层面	243
二、司法层面	248
第八章 刑事赔偿监督论	250
第一节 刑事赔偿监督概述	250
一、刑事赔偿监督与刑事赔偿	250
二、刑事赔偿监督的价值分析	252
三、检察机关对刑事赔偿进行监督的优越性和依据	254
四、刑事赔偿监督的范围、内容、方式	258
第二节 刑事赔偿监督的现状和问题	261
一、相关立法不完善,权责划分不清,检察机关缺少对刑事赔偿进行法律监督的明确依据	262
二、检察机关缺少专门从事刑事赔偿监督的机构	264
三、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的制度设计存在缺陷且没有引入有效的外部监督机制	264
四、人民检察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时的监督问题	267
五、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时的监督问题	267
六、赔偿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问题	268
七、对追偿问题的监督	269
第三节 我国刑事赔偿监督的制度构建	270